

### **华泰财险附加增加资产条款（2025 版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孳息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自申报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